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邦科技，证券代码：830845）于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8月29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7、2018-032、2018-034、2018-036）。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与做市商协商沟通。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要求递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申请材料。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函》，据同意函内容，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不确定事项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